##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锋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(2020)第85号

## 任锋:

2020年1月15日,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文化长城")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终止并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,你作为文化长城董事,因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,可能被实施违约处置,拟于2020年7月14日前减持文化长城股份136.49万股,占文化长城总股本的0.28%。1月14日至1月23日期间,你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文化长城股票126.5万股,占文化长城总股本的0.26%,减持金额约481.73万元。1月23日,文化长城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》。你未在减持文化长城股票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,并存在于业绩预告披露前10日内卖出文化长城股票的情形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11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

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 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8日